

##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郝朝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“药品生产基地”及“药品研发中心”项目投资总额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项目总投资额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 
披露的 2021-049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